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503,023.05万元、2,918,940.27万元、3,120,813.07万元和3,227,029.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75%、62.96%、65.59%和64.6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主要包括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如果发行人的存货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同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困难，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为14.17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资产产生；发行人质押事项主要为昆山中环路项目收益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于资产的运用，特别是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利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3、发行人与政府的往来款主要集中在预收账款科目。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195,360.44万元、898,898.53万元、1,002,828.53万元和1,048,774.2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7.74%、35.12%、37.85%和37.43%。发行人对昆山市财政局的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如果昆山市财政局对于工程款项的拨付政策发生改变，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并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很大的压力。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139.63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将面临市场利率波动所带来的融资成本波动风险，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整体债务偿还及债务管理仍面临一定的风险。

5、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共交通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公交是昆山市公交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由于该业务板块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质，该板块近年持续亏损，主要依赖昆山市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其他收益后的营业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主营的代建路桥业务近年来毛利率始终较低，公共交通业务及轨道交通业务公益性质较强，近年来持续亏损，并且未来将会持续。提醒投资者注意。

6、发行人是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作为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公交运营等业务。随着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企业面临较高的资本支出和再融资压力。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8、2024年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0.15亿元，较2023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业务规模收缩所致。同时近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若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4、本次债券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本次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6、本次债券无信用等级。

7、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8
第八节 税项.....	10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4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昆山交发、本公司、公司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03,023.05 万元、2,918,940.27 万元、3,120,813.07 万元和 3,227,029.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75%、62.96%、65.59%和 64.6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主要包括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如果发行人的存货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同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困难，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为 14.1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质押事项主要为昆山中环路项目收益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于资产的运用，特别是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利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3、预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与政府的往来款主要集中在预收账款科目。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95,360.44 万元、898,898.53 万元、1,002,828.53 万元和 1,048,774.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7.74%、35.12%、37.85%和 37.43%。发行人对昆山市财政局的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如果昆山市财政局对于工程款项的拨付政策发生改变，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并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很大的压力。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 139.63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将面临市场利率波动所带来的融资成本波动风险，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

利变化，**发行人整体债务偿还及债务管理仍面临一定的风险。**

5、扣除政府补贴后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其他收益后的营业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主营的代建路桥业务近年来毛利率始终较低，公共交通业务及轨道交通业务公益性质较强，**近年来持续亏损，并且未来将会持续。**提醒投资者注意。

6、财政补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公交运营等业务。随着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企业面临较高的资本支出和再融资压力。**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施工业务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公共交通板块持续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共交通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公交是昆山市公交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由于该业务板块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质，该板块主要依赖昆山市的财政补贴。公共交通板块持续亏损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

不利影响。

4、建造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到原材料、人工等建设成本，如果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造成市场价格变动，建设成本增加，将大大影响发行人项目的工程造价，对发行人资金筹措造成压力，极端情况下还会造成无法完工的风险。

5、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营风险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公交客运运营业务均涉及安全生产、安全运营的问题，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事件，但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爆发群体事件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出现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般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群体性事件的突发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而且可能由于与相关群众沟通不充分造成群体性事件，进而影响公司声誉与社会形象，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对银行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项目资金来源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未来，若货币政策趋于紧缩，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难度就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若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政府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就可能大幅下降，从而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的支持。若当地财政收入的增长低于预期，昆山市财政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其主营业务之一，收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昆交 G1”本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决定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3 昆交 G1”本金。

发行人仅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	产品分类	到期日期	到期金额（亿元）
23 昆交 G1	公司债	2026-09-28	5.00
合计	-	-	5.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本次债券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核心条款如下：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

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调查与查询。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模拟资产负债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895,756.81	3,895,756.81	-
非流动资产	1,093,246.23	1,093,246.23	-
总资产	4,989,003.04	4,989,003.04	-
流动负债	1,639,407.99	1,589,407.99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62,184.71	1,212,184.71	50,000.00
总负债	2,801,592.70	2,801,592.70	-
资产负债率（%）	56.16	56.16	-
流动比率（倍）	2.38	2.45	0.07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2、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依法合规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共性项目建设；
-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5、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 6、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905 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相关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卫东
注册资本	183.23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3.23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0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04058251D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109号
邮政编码	2153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从事市国资办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服务、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以控股、参股、并购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房屋、场地、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信器材、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2-50360510 传真号码：0512-503605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茜（总会计师） 电话：0512-50360510 邮箱：caiwglb@ktdc.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昆山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昆山市国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投入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8年6月12日，原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56,500.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年8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	2011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664,676,760.97元。
3	2012年1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701,009,442.11元。
4	2013年5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18,514,206.96元。
5	2015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68,514,206.96元。
6	2015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29,321,935.16元。
7	2016年5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17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0,226,944.43元。
9	2017年5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4,287,069.43元。
10	2017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115,687,069.43元。
11	2018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66,871,625.43元。
12	2020年3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35,557,069.43元。
13	2020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411,477,069.43元。
14	2022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935,517,069.43元。
15	2022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206,757,069.43元。
16	2024年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898,081,759.47元。
17	2025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352,072,443.96元。
18	2026年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323,072,443.9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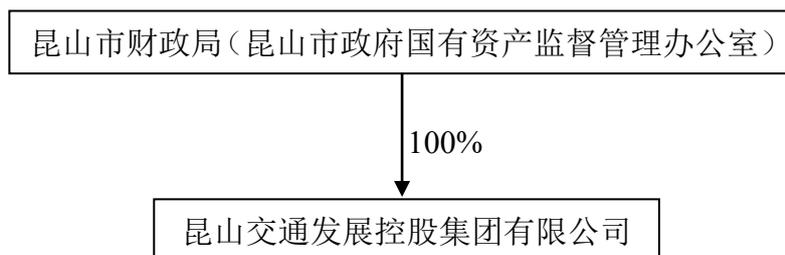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并表
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3,961.99	是
2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0,231.69	是
3	昆山安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988.96	是
4	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是
5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32,000.00	是
6	昆山鹿路通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550.00	是
7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0,720.00	是
8	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36.59	是
9	昆山市平安驾驶人训考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6,132.84	是
10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是
11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是
12	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696.03	是
13	昆山市通达路桥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是
14	昆山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60,000.00	是
15	昆山交通建设环保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是
16	昆山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是
17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	200,000.00	是
18	昆山市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是
19	昆山市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 并表
20	昆山鹿路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是
21	昆山昆通智慧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是
22	昆山市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是
23	昆山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0.00	是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姜传耀，注册资本70,231.69万元，注册地址昆山市古城中路335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场站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非爆破性拆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养护工程、桥梁结构物加固工程、公路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工程项目咨询、交通工程监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公路、市政道路和桥梁的设计；工程建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截至2024年末，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1,633.41万元，净资产为80,478.5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588.81万元，净利润为5,393.27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收来自于各子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388.78亿元、352.08亿元、351.68亿元和377.47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95.35亿元、202.40亿元、212.29亿元和219.4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为16.79亿元、24.92亿

元、9.73 亿元和 6.10 亿元。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具体如下：对于公司控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股东、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作为股权投资收益入账。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因此，虽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在各子公司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36.36 亿元，无受限资产，无非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股东审议批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282.64 万元、263.56 万元和 35,445.81 万元。

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且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总体来看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一）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调整计划进行备案；（二）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七)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上市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九)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方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原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导致国有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投资方案；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十)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权转让导致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产权交易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公开方式的资产处置方案和重大非主业资产收购方案；(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方案；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方案；企业团体年金方案；(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捐赠事项；(十三) 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十四)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名。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市财政局（国资办）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按规定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财政局（国资办）备案后聘任。董事会的职权如下：（一）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三）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决算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六）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八）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劳动用工计划；（十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有关程序办理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参股子公司股权代表的委派和更换；（十二）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权变更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业方向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十三）制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报批事项的股权投资方案、产权转让方案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十四）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方式实施的资产处置、符合规定的坏帐核销及对外重大合同；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房地产出租事项；决定权限范围内捐赠事项，制订权限范围以上捐赠方案；（十五）决定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资产抵押和资金拆借事项；（十六）根据管理权限，制订纳入市财政局（国资办）考核范围的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方案；制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方案和企业团体年金方案；（十七）代表公司对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十八）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经营层工作制度，支持公司总经理组织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十九）听取并审查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二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决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二十一）市财政局（国资办）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市财政局（国资办）同意后，也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管理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发行人财务行为，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发行人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2、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发行人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通过向被投资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管理层委派产权代表的方式对被投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当前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掌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制

度运行情况良好。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据此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昆山市国有企业，近年来规范经营，在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财务及业务运营方面都实现了独立经营。

1、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经营规范，近年来经营业务均已实现市场化运营，已建立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政府与企业之间权责分明，交易公平、透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财务及业务运营方面都实现了独立经营，是满足商业经营实质的融资主体。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盛卫东	董事长	男	是	否
马惠忠	董事、总经理	男	是	否
周奇	外部董事	男	是	否
赵毅	外部董事	男	是	否
朱晓静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女	是	否
陈润英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女	是	否
沈建忠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是	否
张茜	总会计师	女	是	否
尚庆宽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刘坤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张小飞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张韬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一）董事

盛卫东，男，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水建公司技术员，昆山市人防工程管理站副站长、站长，昆山市信访局副局长，现任昆山

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惠忠，男，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兵希房屋开发公司职员；兵希村镇建设办公室规划建管科长、兵希镇建设管理所副所长、开发区建设管理所副所长、开发区建设管理所所长、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奇，男，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昆山市住建局防震减灾科科长、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毅，男，197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助理、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晓静，女，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加柏裕（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陈润英，女，198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昆山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现任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沈建忠，男，196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昆山市汽车客运公司、昆山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

马惠忠，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张茜，女，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昆山市汽车客运公司（昆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投资分公司等，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尚庆宽，男，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嘉盛基础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术负责人，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土工市政部门负责人，昆山市张浦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坤，男，198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小飞，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韬，男，198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负责昆山市国资办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仓储服务等工作；在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客运服务具有专营优势。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45,856.87	97.62	267,163.71	96.36	346,524.99	96.68	319,496.15	97.31
工程施工	150,264.23	59.67	153,032.57	55.20	169,574.93	47.31	104,508.62	31.83
代建路桥	60,000.00	23.82	62,353.72	22.49	124,104.14	34.62	157,536.30	47.98
公共交通	3,628.41	1.44	3,864.00	1.39	4,595.89	1.28	4,145.86	1.26
其他	31,964.23	12.69	47,913.42	17.28	48,250.03	13.46	53,305.37	16.24
其他业务	5,981.29	2.38	10,088.96	3.64	11,899.54	3.32	8,817.98	2.69
合计	251,838.16	100.00	277,252.68	100.00	358,424.53	100.00	328,31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5,409.33	98.06	330,794.52	97.72	408,046.80	97.47	385,161.08	97.29
工程施工	138,458.34	47.57	141,173.24	41.71	154,052.82	36.80	90,489.50	22.86
代建路桥	58,823.53	20.21	60,062.89	17.74	119,426.74	28.53	154,224.09	38.96
公共交通	48,751.18	16.75	72,381.09	21.38	78,663.65	18.79	80,743.83	20.40
其他	39,376.28	13.53	57,177.30	16.89	55,903.58	13.35	59,703.65	15.08
其他业务	5,656.29	1.94	7,703.35	2.28	10,593.11	2.53	10,728.80	2.71
合计	291,065.62	100.00	338,497.88	100.00	418,639.91	100.00	395,889.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9,552.46	100.83	-63,630.81	103.90	-61,521.81	102.17	-65,664.93	97.17
工程施工	11,805.89	-30.10	11,859.33	-19.36	15,522.11	-25.78	14,019.12	-20.75
代建路桥	1,176.47	-3.00	2,290.83	-3.74	4,677.40	-7.77	3,312.21	-4.90
公共交通	-45,122.77	115.03	-68,517.09	111.87	-74,067.76	123.00	-76,597.97	113.35
其他	-7,412.05	18.90	-9,263.88	15.13	-7,653.55	12.71	-6,398.28	9.47
其他业务	325.00	-0.83	2,385.61	-3.90	1,306.43	-2.17	-1,910.82	2.83
合计	-39,227.46	100.00	-61,245.20	100.00	-60,215.38	100.00	-67,57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	-16.09	-23.82	-17.75	-20.55
工程施工	7.86	7.75	9.15	13.41
代建路桥	1.96	3.67	3.77	2.10
公共交通	-1,243.60	-1,773.22	-1,611.61	-1,847.58
其他	-23.19	-19.33	-15.86	-12.00
其他业务	5.43	23.65	10.98	-21.67
合计	-15.58	-22.09	-16.80	-2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的主要包括了公共交通业务和其他业务中的轨道运营业务。

发行人公共交通及轨道运营业务持续为负，主要系上述业务为民生类项目，受目前网约车、私家车等多种交通方式的冲击，发行人该类业务常年毛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由于该类业务均属于民生投资类业务，投资维护成本较大，但受价格及公众交通工具选择等多方面制约，该类业务暂不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对于发行人公共交通及轨道运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况，昆山市政府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实际的公交及轨道运营情况、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资金情况等综合确定对公司的补贴金额，用以支持发行人该类民生业务的开展，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相关补贴一般于1-2年内支付到位，因此该类业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承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场站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项目的施工，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总承包二级、桥梁二级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交安设施专业承包等资质。

（1）业务开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首先由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进行市场开拓并寻找项目，如果有意承接该项目，在业主发出投标通知后，由市场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制作标书参与投标，通知竞标；中标后业主会发布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完成项目建设。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采用“项目经理责任制”，以项目经理负责为前提，实行从工程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一次性全过程的施工经营管理。项目中标后，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项目部并任命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部是实施项目管理的临时性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负责，即开工准备、开工、施工、交工、缺陷修复、竣工交验、资料归档项目结束。

2) 结算方式

在开始施工前，业主一般会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交通工程公司向供应商购买材料、寻找劳务分包队伍等；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施工业务一般每月按照施工进度的55%来收取工程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90%—95%；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通常为2年。

公司项目施工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及设备与动力成本组成，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营业成本的40%，人工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30%，分包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30%。在工程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及沙石等，为规避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与业主确定材料价格变动补偿机制。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以自行施工为主，同时也分包部分专业分项工程的劳务协作。公司一般与专业分包商及材料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为一月一次，采用票据或现金方式。

3) 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工程业务中标项目37个，合同金额合计43.84亿元。2023年公司工程业务中标项目35个，合同金额合计8.11亿元。2024年公司工程业务新签项目37个，合同金额合计15.47亿元。公司项目主要集中于昆山区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1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白马泾路、郁金香路匝道及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WH3 保通道路工程 JDBTSG 标段	2021.8	2024.8	14,323.00	4,483.10	9,839.90	4,483.1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	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WH1-SG 标段	2021.8	2025.7	91,115.00	45,816.65	45,298.35	45,816.65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3	青阳北路（青阳大桥-常熟交界）改造工程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场道路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QYFDSG 标段	2021.9	2023.11	48,350.00	26,226.00	22,124.00	26,226.00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4	昆山市振新东、西路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III 标段	2021.10	2024.8	44,661.00	28,590.81	16,070.19	28,590.81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5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公路桥 SG5 标(震川路桥)	2021.11	2024.7	7,394.00	5,153.66	2,240.34	5,153.66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6	炎武大道对接曙光路（北苑路~南苑路）改造工程 YWDD-SG 标段	2022.9	2024.7	18,092.00	6,026.00	12,066.00	6,026.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7	环城滨江绿道（北环城河段）景观栈桥工程	2022.10	2024.11	4,238.00	2,334.00	1,904.00	2,334.00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8	轨道 S1 线道路恢复与综合整治等工程施工 SILH-SG 标段	2022.10	2024.6	246,100.00	152,240.00	93,860.00	152,240.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9	昆山市花园路（江浦路-水秀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22.3	2024.9	18,356.00	9,149.00	9,207.00	9,149.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0	昆山市专业足球场周边配套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2023.4	2024.10	1,282.41	502.00	780.41	502.00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1	马鞍山路（中山路-白马泾路）养护改善工程	2021.11	2023.9	10,209.54	5,123.00	5,086.54	5,123.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2	巴城金凤凰路、塔基路、毛许路、滨夹路、立基路道路提升改善工程	2023.1	2025.6	37,219.12	17,773.96	19,445.16	17,773.96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石牌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13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H4 标段	2023.5	2025.1	33,450.99	11,328.00	22,122.99	11,328.00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4	中环外框架道路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养护一期工程	2022.9	2023.1	3,013.47	1,752.00	1,261.47	1,752.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5	中环外框架道路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养护二期工程	2023.6	2024.5	11,970.67	6,610.00	5,360.67	6,610.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6	2024 年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工程	2024.3	2025.1	7,100.00	874.24	6,225.76	874.24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淮安	施工总承包
17	2024 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中央分隔带防护能力提升专项养护工程	2024.05	2024.9	2,100.00	1,079.21	1,020.79	1,079.21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扬州	施工总承包
18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昆山段 KS5 标段	2021.9	2022.10	51,579.50	29,181.24	22,398.26	29,181.24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9	224 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6 标	2021.12	2023.6	20,364.09	12,447.78	7,916.31	12,447.78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20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施工项目 BM-SG1 标段	2020.6	2022.9	22,741.41	16,383.48	6,357.93	16,383.48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1	224 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5 标	2018.1	2022.11	17,704.42	15,255.00	2,449.42	15,255.00	预计 2027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2	昆山市景王路跨青阳港大桥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2020.3	2022.8	28,717.21	19,651.13	9,066.08	19,651.13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3	河心岛北跨桥及西跨桥工程	2022.11	2024.3	4,180.29	2,290.13	1,890.16	2,290.13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4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公路桥 SG2 标段（金浦大桥）	2019.4	2021.3	23,594.00	18,445.27	5,148.73	18,445.27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5	同丰路（长江路-黑龙江路）养护改善工程 TFL-SG 标	2022.5	2023.3	2,446.06	1,589.87	856.19	1,589.87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发展中心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6	昆山锦溪镇锦商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2023.9	2024.10	3,929.98	989.00	2,940.98	989.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	合计	-	-	774,232.16	441,294.53	332,937.63	441,294.53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1	祖冲之路南延工程及蓬溪南路改造工程 ZN-PX-SG 标段	2021.12-2025.12	23,269.0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132.00	-	-	8,505.32	施工总承包
2	常嘉高速公路锦溪互通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 JXHT-SG 标段	2022.8-2025.12	38,794.0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4,384.00	16,203.00	-	4,995.92	施工总承包
3	震川西路（古城路-环城西路）改造工程 ZCXL-SG 标段	2022.9-2025.12	70,608.0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3,896.00	5,039.00	-	27,516.00	施工总承包
4	长江引水（董浜枢纽段）管线迁改工程-迁移工程	2023.8-2025.12	1,950.79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125.79	-	-	975.39	施工总承包
5	鹿城路北延(萧林路-中环北线)工程	2024.8-2025.12	21,238.52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5,090.00	7,957.00	-	350.00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6	相石路东延接任蒋线工程	2025.1-2025.12	1,809.5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431.00	-	-	9.00	施工总承包
7	中华园路接金阳路绿化景观工程	2025.8-2026.8	1,776.4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100.00	100.00	-	27.00	施工总承包
8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绿化景观工程	2025.2-2025.12	8,382.5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	252.54	-	247.00	施工总承包
9	震川西路(古城路-环城西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绿化景观)	2025.6-2025.12	5,070.3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	350.00	-	1,047.00	施工总承包
10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SZXH-D-LHJG 标段	2025.5-2025.12	1,671.3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70.00	-	-	0.00	施工总承包
11	傀儡湖水源保护与生态养护小修工程 KLH-SG 标段	2024.6-2026.6	6,829.7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	3,000.00	-	1,410.00	施工总承包
12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绿化景观工程	2025.3-2025.12	3,299.07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680.00	-	-	0.00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13	红杨路接博雅路（城北大道-虹祺路）改造工程	2025.1-2025.12	21,397.6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3,600.00	8,897.60	-	299.00	施工总承包
14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项目 G634-SG 标段	2025.6-2027.12	53,071.9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35.00	25,000.00	17,200.00	5307.00	施工总承包
15	茆沙塘航道整治工程（一期）李家嘴桥改建工程项目	2025.1-2026.4	5,313.55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2,270.00	2,513.55	-	25.00	施工总承包
16	周庄镇 1086 数字梦工厂景片-游客中心工程	2025.6-2025.12	2,687.42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851.00	-	-	844.00	施工总承包
17	国省道中央分隔带防护	2022.6-2025.12	4,405.0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85.03	-	-	2,938.25	施工总承包
18	周庄镇 1086 数字梦工厂景片-沿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2025.5-2025.12	2,587.18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2,287.00	-	-	684.00	施工总承包
19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 SJG-SG 标段	2025.5-2026.7	6,166.48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162.00	3,938.00	-	300.00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20	花园路（江浦路-博雅路）改造工程 HYLGZ-SG 标段	2024.10-2026.12	3,399.6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128.00	600.00	-	270.00	施工总承包
21	白马泾南延（振新西路-港浦路）工程施工 BMJNY-SG 标	2025.7-2027.6	16,386.0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	8,500.00	6,000.00	0.00	施工总承包
22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25.9-2026.6	8,010.9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5,398.00	560.00	560.00	532.00	施工总承包
-	合计	-	308,125.08			32,824.82	82,910.69	23,760.00	56,281.88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拟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工程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1	中环外国省干线、县道及框架道路排水管网养护及修复工程 GWH-SG 标段	2026.1-2028.9	0.40	-	0.10	0.20
2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	2025.10-2026.2	0.22	0.11	0.11	-
4	柏庐路（朝阳路至东大桥段）更新改造大修工程	2025.10-2025.12	0.11	0.11	-	-
-	合计	-	0.73	0.22	0.21	0.20

发行人工程施工中存在部分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或竣工结算审计流程尚在推进中，未来收入确认安排以履约进度为基础合理确认收入，持续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完善及审计对接工作，加快竣工结算办理进度，待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程序后，及时完成最终结算账务处理。

(2) 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昆山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昆山市政府将继续按照“三年启动，五年完成”总体目标任务，序时推进交通工程建设。完善“两环四联八射”快速路网，推进外环快速化和双环连接线等道路改造，启动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常嘉高速锦溪互通、沪宜高速昆山北互通项目。加快实施苏昆中环对接工程。推进朝阳路改造、白马泾路南延、柏庐路南延、青阳北路改造、祖冲之路南延等路桥工程，增加涉铁跨河通道，提升市域路网连通度。探索“云轨”“智轨”等前沿轨道交通模式在昆山的适用性。完成景王路大桥、金浦大桥、朝阳路桥等青阳港航道整治一期桥梁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同丰

路大桥、震川大桥、孔巷大桥改建工程。推进合兴路西延、花园路改造等中环内道路工程，进一步提高核心区路网通达性。

2、代建路桥

(1) 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代建模式承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根据昆山市《年度重点实事工程项目表》及相关要求委托公司建设昆山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项目，并由昆山市财政局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道路桥梁项目经有关单位评审后移交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步骤一：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根据当年全市建设规划、财政预算情况拟订代建项目清单；

步骤二：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将上述代建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约定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建设期等内容，由发行人将项目招投标信息挂网上；

步骤三：发行人根据实际招投标情况，与中标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步骤四：项目方面，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造价的 5%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合同规定的开工条件），以后凭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55%额度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付至合同造价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75%，余款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回款方面，发行人每月根据项目进度汇总各项工程的费用向昆山市财政局申报，昆山市财政局每月按照工程计量款的约 55%的汇总数拨款，在 3~5 年内将工程所有费用的支出额加上 2%管理费支付给公司。

步骤五：代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经交通局审计后确认相应项目收入和成本。

发行人所承接的委托代建项目均在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后施工代建，项目合规手续齐全，公司代建业务均合法合规委托代建业务合法合规，未通过以上建设模式间接举借政府性债务，发行人亦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

(2) 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昆山市内国省干道、框架干线道路和主要桥梁建设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昆山市属大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核心企业。

(3) 代建路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委托代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1	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17.29	17.27	13.27	4.00	17.64	13.27	2027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2	古城路前进路节点下穿通道	2019-2021	1.41	0.95	0.67	0.28	1.44	0.67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3	港浦路（古城路-江浦路）改造工程	2019-2021	1.23	0.83	0.52	0.31	1.25	0.52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4	港浦路（长江路-益德路）改造工程	2019-2022	1.23	1.12	0.68	0.44	1.25	0.68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5	沪光路改造工程	2019-2021	0.72	0.54	0.48	0.06	0.73	0.48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6	绿地大道（常发路-巷浦路）改造工程	2020-2021	1.95	1.35	1.28	0.07	1.99	1.28	2027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7	郁金香路（G312 国道-百灵路）农路大修工程	2020-2021	1.42	1.32	1.09	0.23	1.45	1.09	2027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8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	2018-2022	53.40	43.87	40.15	3.72	54.47	28.21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9	景王路跨青阳港大桥工程	2019-2022	5.67	3.66	2.35	1.31	5.78	2.35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0	祖冲之路（相石公路-前进路）改造工程	2018-2022	5.65	4.59	2.61	1.98	5.76	2.61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1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	2020-2022	9.52	6.41	5.02	1.39	9.71	5.02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2	马鞍山路（中山路-白马泾路）（长虹大桥-环湖路）养护改善工程	2022-2023	3.19	2.52	1.71	0.81	3.25	1.71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3	224 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5、S6 标段	2021-2022	5.20	5.20	3.37	1.83	5.30	3.37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14	绿地大道（外青松公路-兆丰路）改造工程	2022-2023	0.74	0.55	0.39	0.16	0.75	0.39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5	炎武大道对接曙光路（北苑路-南苑路）改造工程	2022-2024	1.61	1.30	0.70	0.60	1.64	0.70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6	两环连接线（台虹路-阳澄湖大桥）绿化景观工程	2022-2024	1.66	1.43	0.60	0.83	1.69	0.60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7	振新东、西路改扩建工程	2017-2024	8.63	7.34	4.81	2.53	8.80	4.81	2029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8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2021-2024	43.89	33.18	21.02	12.16	44.77	21.02	2030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	合计	-	164.41	133.43	100.72	32.71	167.67	88.7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代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10-12	2026年	2027年
1	常嘉高速锦溪互通连接线工程	2022-2026	6.80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4.18	现场完成工程量43.3%，路基工程完成61.8%，桥梁工程完成49.1%，路面工程完成6%。	0.70	1.92	-
2	红杨路接博雅路（城北大道-虹祺路）改造工程	2024-2026	3.63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1.10	现场完成工程量32%，其中桩基完成100%，下部结构完成63.1%，路基完成13.7%。	0.20	2.33	-
3	鹿城路北延（萧林路-中环北线）工程	2024-2026	2.88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87	现场完成工程量48.4%，其中桩基完成100%；下部结构完成95.0%，路基完成26.0%，路面完成13.5%，现场钢箱梁安装完成10.0%，后场钢箱梁总拼完成75.0%。	0.30	1.71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10-12	2026年	2027年
4	茆沙塘航道整治工程(一期)李家嘴桥改建工程	2025-2026	1.22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17	现场完成工程量15.3%,桩基完成100%,下部结构完成7.9%。	0.23	0.82	-
5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景观绿化工程	2023-2025	1.10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48	基本完工,零星附属工程进行中。	0.62	-	-
6	634国道昆山北段工程	2025-2027	7.96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1.00	现场完成总量1.5%,其中水泥搅拌桩完成1.9%,PC管桩完成1.36%,主线高架桥桩基完成6.3%。	1.00	3.00	2.96
7	常嘉高速锦溪互通工程	2025-2026	4.82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50	现场完成工程量的0.7%,软基工程完成水泥搅拌桩2.3%,桥梁工程完成桩基7.4%。	2.30	2.02	-
-	合计	-	28.41	-	8.30	-	5.35	11.80	2.9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1	白马泾路南延(振新西路-港浦路)工程	2025-2027	4.45	0.40	3.00	1.00
-	合计	-	4.45	0.40	3.00	1.00

发行人代建路桥中存在部分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主要原因系代建路桥业务完工后需要由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确认后，并根据其出具的项目确认清单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由于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每年根据项目的性质、提报时间等顺序对项目进行结算，造成部分项目尚未同发行人进行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沟通、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积极推进完工项目的审结进度。

(2) 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昆山市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一是优化全域空间布局。实施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片区、南部滨湖片区“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城市集中建设区进一步完善提升生产生活服务综合功能，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区域影响力；西部阳澄湖片区发挥自然资源、传统文化资源等综合优势，突出旅游度假职能；南部滨湖片区以保障生态安全、保护传统文化为核心任务，大力发展旅游度假产业，带动文创、健康等关联产业发展。同时，优化形成城市集中建设区“一核两翼三区”的空间布局：城市核心区进一步提升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职能，扩大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西部副城（高新区）承担科技研发、高等教育、文体行政等职能；东部副城（开发区）承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等职能。

二是打造泛在互联的智慧城市。加快实施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未来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完善提升城市大脑安全管控指挥中心功能，大力推进城市安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大数据平台建设，

构建覆盖城乡的数字化便民服务网络。

三是构建内畅外联的便捷城市。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围绕长三角交通一体化，融入沪苏铁路都市圈同城化通勤建设。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S1 线，谋划推进轨道 K1 线、苏州轨交 9 号线昆山段规划建设。大力推进路网连接工程，打通市域对外干线通道，强化毗邻地区道路互联互通，完善内部道路布局，加快推进外环快速通道建设。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打造现代化便捷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公共自行车布局，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出行压力。

四是建设多维空间的韧性城市。健全新型市政设施网络，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区域供排水保障互联互通，提升城乡防洪排涝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区域电网建设，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加强地铁上盖开发，加大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推进地下廊道共用和综合管廊建设，培育城市弹性。

五是构筑青春活力的开放城市。推进国际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探索适度布局国际化街区 and 社区网络。高水平举办国际一流会展活动，打造中外合作交流品牌。推动国际资源进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医疗服务和保障体系。健全外籍人士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发展国际友城关系，提高城市国际知名度。

3、公共交通

(1) 业务开展情况

1) 运营主体和运营情况

公共交通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其业务主要包括公交客运、包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出租客运等，是昆山市唯一公交运营主体，占据了昆山市 100% 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竞争优势。

公司公共交通业务收入近几年主要受网约车等新型出行方式的影响，公司公共交通业务收入整体水平较低。

近三年昆山公交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营车辆（台）	1,500	1,688	1,7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交线路（条）	231	237	224
运营里程（万公里）	8,228.20	8,511.17	7,095.20
客运量（万人次）	6,718.48	6,483.15	5,217.15

2) 公交物资采购情况

公司城市公交业务对燃油以及汽车配件等的采购量比较大。

近三年昆山公交物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交车辆	-	5,416.00	6,765.60
燃油	10,903.20	12,337.72	13,585.82
汽车配件	2,057.06	2,524.14	2,515.29
合计	12,960.26	20,277.86	22,866.71

3) 政府补贴情况

城市公交具有公益性质，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每年都给予公司一定政府补贴，财政补贴主要分为票款补贴、购车补贴以及亏损补贴，使得公交公司每年的亏损额都在可控范围内。

(2) 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苏州将继续深化公交都市发展，推广全域公交，发展毗邻公交、旅游公交。打造公交主导的完整绿色出行链，构建轨道为主体、常规公交为基础、中运量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多方式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行，推动市域轨道多网运营合一。规划建设城市步道系统和非机动车交通体系，打造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推动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包括：检测业务、客运中心站业务、旅游车船业务、轨道运营业务、交通场站业务、校车接送业务、市民卡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驾培业务、保安业务、特种守押服务业务、加油业务、物业业务和训考服务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业务	1,141.67	3.57	1,382.57	2.89	1,724.03	3.57	1,319.05	2.47
客运中心站业务	540.41	1.69	298.59	0.62	309.46	0.64	382.41	0.72
旅游车船业务	1,505.87	4.71	2,309.60	4.82	3,245.33	6.73	5,103.35	9.57
轨道运营业务	1,261.27	3.95	1,834.65	3.83	1,575.94	3.27	652.18	1.22
交通场站业务	839.73	2.63	1,823.74	3.81	1,126.22	2.33	795.16	1.49
校车接送业务	368.21	1.15	410.74	0.86	456.28	0.95	417.00	0.78
市民卡销售和技术服务	612.02	1.91	3,028.45	6.32	825.88	1.71	519.99	0.98
智慧停车业务	3,938.25	12.32	4,867.06	10.16	-	-	-	0.00
驾培业务	1,451.36	4.54	2,230.90	4.66	2,470.48	5.12	1,564.70	2.94
特种守押服务业务	5,495.56	17.19	6,599.82	13.77	6,835.67	14.17	6,314.65	11.85
保安业务	7,439.20	23.27	12,346.13	25.77	17,971.01	37.25	18,671.02	35.03
加油业务	4,284.99	13.41	6,831.88	14.26	6,104.15	12.65	6,277.71	11.78
物业业务	734.49	2.30	669.21	1.40	917.15	1.90	1,004.28	1.88
保理业务	-	-	-	-	1,199.68	2.49	1,886.39	3.54
训考业务	1,524.91	4.77	2,211.51	4.62	2,020.34	4.19	2,680.39	5.03
管片销售业务	-	-	-	-	1,076.90	2.23	5,373.77	10.08
其他业务	826.29	2.59	1,068.57	2.23	391.51	0.81	343.33	0.64
其他业务合计	31,964.23	100.00	47,913.43	100.00	48,250.03	100.00	53,305.37	100.00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53,305.37万元、48,250.03万元、47,913.43万元和31,964.2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24%、13.46%、17.28%和12.69%。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他板块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公司业务经营较为多元化。其中保安、特种守押服务等业务在昆山市内具有很高市占率，为发行人收入提供了有益补充。

（1）保安业务

发行人保安业务主要由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运营，为全市上百家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守护、巡逻等服务，并同时兼营安保器材的销售、加油站油品销售以及从事安防系统安装、维护，并承接智慧交通前端维保，昆山区域市场行业占比第一。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保安业务分别为18,671.02万元、17,971.01万元、12,346.13万元和7,439.20万元。

（2）特种守押服务业务

发行人特种守押服务业务由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昆山地区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特种守押服务业务。客户包括多家银行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心、中石油等 100 余家企事业单位，处于市场垄断地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特种守押服务业务分别为 6,314.65 万元、6,835.67 万元、6,599.82 万元和 5,495.56 万元。

（3）驾培业务

发行人的驾培业务主要由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驾培业务分别为 1,564.70 万元、2,470.48 万元、2,230.90 万元和 1,451.36 万元。

（4）客运中心站业务

发行人客运中心站业务主要由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运营。客运中心站是昆山客运站市场唯一的运营主体，主要经营江浙沪中长途及区内乡镇班线的车站服务，其线路覆盖全国十余个省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客运中心站业务分别为 382.41 万元、309.46 万元、298.59 万元和 540.41 万元。

（5）旅游车船业务

发行人旅游车船业务由昆山交通旅游车船服务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提供公司包车接送、旅游接送、车辆租赁等服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旅游车船业务分别为 5,103.35 万元、3,245.33 万元、2,309.60 万元和 1,505.87 万元。

（6）轨交运营业务

2014 年，昆山轨交无偿划转至昆山交发，目前发行人轨交运营业务由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昆山市政府指定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北段工程（安亭站-花桥站）项目的法人，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并作为投资主体承担该项目工程建设、运营及维护的相关费用。为了便于项目的统一运营、维护管理，先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昆山轨道公司委托上海申通地铁集团进行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管理。后期等条件成熟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昆山轨道公司接管花桥段三站部分管理工作，列车运营及部分维护管理仍由上海申通地铁集团负责。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分别为 652.18 万元、1,575.94 万元、1,834.65 万元和 1,261.27 万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代建及工程施工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禁止违规举债，禁止违规担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	2019 年 4 月 14 日	国务院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发行人路桥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接受委托从事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造价加成一定比例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业务通过公开市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p>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p> <p>（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场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不涉及政府预算安排，不属于政府投资的范围。综上，发行人代建及工程施工等不涉及政府投资。</p>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014年9月21日	国务院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p>	<p>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p>	<p>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举债的情况。</p>
			<p>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禁止新增政府债务</p>	<p>发行人目前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会违规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注资和财政补贴均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办理。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p>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p> <p>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p>	存量债务甄别与管理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2017年4月26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证监会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规范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
			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	本次债券不涉及 PPP、投资基金。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本合作 PPP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2021年4月13日	国务院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本次债券将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本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违规财政资金偿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截止目前，发行人存在 3 笔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金额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整改进展
1	昆高综案字 [2025]第 030005 号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处罚结果：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处罚款。	1.76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2-26	已交还相关土地并缴纳罚款
2	昆林罚决字 [2025]第 14 号	处罚事由：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结果：1、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罚款。	0.67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11-28	已协助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缴纳罚款
3	苏苏昆千资执 罚决 [2025]030004 号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处罚结果：退还土地、处罚款。	217.21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2025-11-21	已交还相关土地并缴纳罚款
-	合计	-	219.64	-	-	-

发行人 3 笔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发行人交通工程项目中由于工期较为紧张，过于积极推进项目产生的手续瑕疵问题，总金额约为 219.6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积极吸取了相关经验教训，并已完成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0006 号）和（中喜财审 2025S00920 号）。投资者应通过查阅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来自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山翔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业	股权收购，股权比例 100%
2	昆山翔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股权收购，股权比例 100%
3	昆山市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	划转，股权比例 100%

4	昆山市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划转，股权比例 100%
5	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股权比例 10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山市江南原子刻字社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划转，股权比例 100%
2	昆山昆通智慧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科技	新设，股权比例 100%
2023 年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股权转让，股权比例 100%
2	江苏通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其他股东增资稀释，股权比例下降至 15.70%
2024 年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服务	公司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山市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	划转，股权比例 100%
2	昆山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划转，股权比例 100%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变化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拟不再续聘该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不审慎的情况。审计机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739.00	157,716.94	175,900.36	207,06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0.06	13,932.57	7,687.55	12,015.04
应收票据	623.20	103.40	520.00	921.49
应收账款	67,737.03	74,420.00	73,796.75	50,244.04
预付款项	16,201.02	8,997.23	12,603.72	30,674.31
其他应收款	189,615.41	235,584.44	297,374.47	153,593.56
存货	3,227,029.39	3,120,813.07	2,918,940.27	2,503,02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161.94	22,678.14	197.39	169.58
其他流动资产	35,239.77	32,924.12	35,475.33	38,386.20
流动资产合计	3,895,756.81	3,667,169.90	3,522,495.83	2,996,091.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343.21	21,663.73	21,408.72	22,80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4	20.26	17.59	22.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244.21	131,649.06	104,598.12	607,059.24
投资性房地产	84,984.70	83,644.62	103,726.58	55,671.28
固定资产	76,719.86	75,191.75	84,832.49	79,012.99
在建工程	150,611.27	150,309.63	151,161.76	217,292.89
无形资产	331,305.71	336,193.92	235,715.61	219,558.54
商誉	-	-	415.52	415.52
长期待摊费用	7,812.58	8,780.02	13,674.47	15,78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9.78	8,811.77	50.00	17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08.28	274,908.28	398,140.87	275,70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246.23	1,091,173.03	1,113,741.72	1,493,500.17
资产总计	4,989,003.04	4,758,342.93	4,636,237.55	4,489,59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50.00	132,717.76	140,514.53	109,603.37
应付票据	7,206.68	13,168.76	13,422.30	13,382.36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246,839.02	246,541.31	251,523.36	202,571.61
预收款项	1,048,774.22	1,002,828.53	898,898.53	1,195,360.44
合同负债	2,168.73	1,827.79	1,869.04	2,251.14
应付职工薪酬	2,551.76	12,404.03	12,013.95	12,423.63
应交税费	879.15	2,602.40	1,642.21	2,388.37
其他应付款	72,896.82	32,983.50	31,382.88	29,99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85.22	130,785.41	105,293.78	147,020.25
其他流动负债	56.38	93.50	46.76	25,048.37
流动负债合计	1,639,407.99	1,575,953.00	1,456,607.35	1,740,04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1,266.96	865,439.69	793,673.63	454,329.71
应付债券	129,918.24	189,721.70	269,492.14	219,707.55
长期应付款	-	-	17,166.67	58,833.33
递延收益	19,889.30	17,030.66	21,976.12	30,88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20	1,626.74	259.66	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184.71	1,073,818.79	1,102,568.21	763,758.00
负债合计	2,801,592.70	2,649,771.79	2,559,175.56	2,503,79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307.24	1,735,207.24	1,689,808.18	1,620,675.71
资本公积	154,478.34	119,478.34	119,642.94	120,734.70
其它综合收益	455.24	457.95	8.46	12.1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166.59	30,166.59	24,799.44	24,157.19
未分配利润	198,004.41	197,119.73	211,704.78	203,9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411.83	2,082,429.86	2,045,963.80	1,969,552.63
少数股东权益	28,998.51	26,141.29	31,098.20	16,24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410.35	2,108,571.15	2,077,062.00	1,985,79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9,003.04	4,758,342.93	4,636,237.56	4,489,591.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838.16	277,252.68	358,424.53	328,314.13
减：营业成本	291,065.62	338,497.88	418,639.91	395,889.88
税金及附加	1,590.66	1,981.68	2,074.98	2,287.22
销售费用	10.78	18.90	10.02	40.21
管理费用	15,000.58	22,028.63	23,478.88	20,703.89
研发费用	614.30	1,851.71	1,767.02	1,699.29
财务费用	7,166.07	9,035.80	5,182.37	4,121.55
加：其他收益	68,209.93	111,561.24	106,290.07	112,16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41	2,916.19	311.80	1,378.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2.51	3,108.29	1,522.51	-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7	-3,201.52	-2.11	-38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90	-14,162.74	0.1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	352.69	1,418.81	486.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6.25	4,412.20	16,812.62	16,920.53
加：营业外收入	103.66	1,050.68	479.72	823.83
减：营业外支出	795.74	480.47	630.06	36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4.17	4,982.41	16,662.27	17,381.05
减：所得税费用	2,392.26	3,916.22	4,195.43	3,05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91	1,066.20	12,466.84	14,33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91	1,066.20	12,466.84	14,330.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69	1,520.67	12,327.63	14,342.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78	-454.47	139.21	-1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	449.49	-3.66	-1.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20	1,515.69	12,463.18	14,3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98	1,970.16	12,323.97	14,34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78	-454.47	139.21	-11.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496.86	342,744.91	321,395.97	509,57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45.18	135,127.59	131,155.48	127,0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42.05	477,872.50	452,551.45	636,5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797.34	467,431.50	685,581.65	616,51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28.84	104,561.32	106,611.82	107,67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0.05	12,800.53	18,804.18	16,60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7.95	40,076.06	52,233.47	11,55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14.19	624,869.41	863,231.11	752,3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86	-146,996.91	-410,679.66	-115,76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43.08	215,211.58	253,901.98	371,680.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0.14	2,387.08	2,093.15	91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43	2,037.00	4,732.11	546.1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4.87	29.12	13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2.65	220,720.53	260,756.36	373,27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7.74	20,618.61	129,103.76	43,56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280.88	67,750.00	96,272.20	180,343.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360.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	18,361.12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58.62	92,368.61	243,737.08	253,27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5.97	128,351.91	17,019.28	120,00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00.00	49,100.00	82,971.31	138,1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214.84	404,408.56	761,504.32	340,172.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14.84	453,508.56	844,475.63	582,29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687.42	352,172.00	371,042.20	488,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5.44	41,825.34	43,781.93	44,30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5	59,540.59	67,119.50	48,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61.11	453,537.92	481,943.62	581,8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3.73	-29.36	362,532.01	49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45.62	-18,674.35	-31,128.38	4,73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58.75	175,711.61	206,839.98	202,10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04.37	157,037.26	175,711.61	206,839.9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

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764.37	18,074.14	41,265.22	66,5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0.06	13,932.57	7,687.55	9,015.04
应收账款	34.17	551.00	551.00	983.24
预付款项	19,821.55	3,242.86	12,554.65	22,458.50
其他应收款	59,098.56	67,941.51	155,829.44	21,894.18
存货	2,283,457.88	2,207,980.47	2,196,862.63	2,212,58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161.94	22,678.14	197.39	169.58
其他流动资产	4,612.94	274.15	1,806.26	17,265.53
流动资产合计	2,563,361.46	2,334,674.84	2,416,754.13	2,350,961.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3,985.60	558,928.80	492,805.57	986,82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911.49	121,210.40	80,410.40	34,061.60
投资性房地产	26,521.88	26,463.33	38,273.48	41,755.13
固定资产	1,509.19	1,426.00	1,543.90	208.08
在建工程	1,228.38	1,193.30	838.38	24.20
无形资产	194,601.35	194,740.80	194,886.66	194,957.22
长期待摊费用	208.92	270.08	1,859.62	3,44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54	3,002.54	50.00	17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359.61	274,859.61	293,359.61	275,35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328.96	1,182,094.84	1,104,027.63	1,536,808.91
资产总计	3,774,690.42	3,516,769.68	3,520,781.76	3,887,770.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086.62	34,419.73	11,776.83	18,780.50
预收款项	1,058,171.60	959,484.11	879,787.40	1,193,521.64
合同负债	2,767.89	2,767.89	4,621.65	-
应付职工薪酬	170.96	843.12	856.18	905.29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交税费	156.95	213.01	202.64	527.22
其他应付款	113,220.82	19,237.47	17,525.78	17,89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33.37	124,909.83	87,575.13	124,443.58
流动负债合计	1,350,008.20	1,141,875.17	1,002,345.62	1,356,07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500.00	53,600.00	203,600.00	303,978.00
应付债券	129,918.24	189,721.70	269,492.14	219,707.55
长期应付款	-	-	13,166.67	46,166.67
递延收益	7,109.38	7,437.50	7,875.00	8,3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97	1,205.59	256.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217.58	251,964.79	494,390.64	578,164.71
负债合计	1,580,225.78	1,393,839.97	1,496,736.26	1,934,23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307.24	1,735,207.24	1,689,808.18	1,620,675.71
资本公积	124,853.89	90,397.08	90,397.08	91,486.36
盈余公积	30,166.59	30,166.59	24,799.44	24,157.19
未分配利润	264,136.92	267,158.81	210,671.78	217,21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4,464.64	2,122,929.72	2,024,045.49	1,953,53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4,690.42	3,516,769.68	3,520,781.75	3,887,770.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038.53	97,259.93	249,200.12	167,903.58
减：营业成本	59,207.68	92,215.03	244,098.19	164,410.33
税金及附加	494.48	496.04	578.11	1,234.77
管理费用	3,447.56	5,686.60	6,122.91	5,501.43
研发费用	-	283.02	48.54	-
财务费用	1.86	2.52	2.26	2.8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其他收益	339.35	25,124.51	5,447.97	15,44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74	36,266.21	314.20	718.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2.51	4,383.42	1,522.51	-3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9	1,362.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8.48	64,415.64	6,997.74	12,612.60
加：营业外收入	14.65	-46.83	76.88	13.48
减：营业外支出	83.69	87.58	271.53	6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7.52	64,281.23	6,803.08	12,565.83
减：所得税费用	-515.63	1,310.81	380.63	-7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89	62,970.43	6,422.45	12,64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89	62,970.43	6,422.45	12,64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1.89	62,970.43	6,422.45	12,640.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69.08	86,099.92	179,465.81	320,50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2.09	124,909.32	57,882.60	50,8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91.17	211,009.24	237,348.41	371,40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07.29	65,072.23	208,767.90	303,14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3.75	4,493.61	4,434.34	4,2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07	3,876.83	8,101.02	5,074.9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97	104,246.79	49,296.12	3,2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95.08	177,689.45	270,599.38	315,7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6.09	33,319.79	-33,250.97	55,64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20.00	214,878.89	231,901.98	315,680.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50	36,554.29	795.84	81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79	4,133.79	4,47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87.50	251,497.97	236,831.61	320,96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33	739.16	3,768.58	10,07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48.74	133,042.79	130,101.97	248,62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	18,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0.08	137,781.95	151,870.55	278,69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58	113,716.02	84,961.06	42,27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00.00	44,100.00	68,000.00	127,1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18,000.00	140,000.00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00.00	62,100.00	208,000.00	286,1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50.00	176,378.00	228,000.00	33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5.04	9,687.89	23,586.85	31,61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5	46,261.01	33,452.83	20,18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23.28	232,326.89	285,039.68	382,30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6.72	-170,226.89	-77,039.68	-96,17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90.23	-23,191.08	-25,329.59	1,73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4.14	41,265.22	66,594.81	64,85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64.37	18,074.14	41,265.22	66,594.8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498.90	475.83	463.62	448.96
总负债（亿元）	280.16	264.98	255.92	250.38
全部债务（亿元）	140.64	133.18	132.24	94.4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8.74	210.86	207.71	198.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18	27.73	35.84	32.83
利润总额（亿元）	0.29	0.50	1.67	1.74
净利润（亿元）	0.05	0.11	1.25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33	1.44	0.97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9	0.15	1.23	1.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	-14.70	-41.07	-11.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9	12.84	1.70	12.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69	-0.01	36.25	0.05
流动比率（倍）	2.38	2.33	2.42	1.72
速动比率（倍）	0.41	0.35	0.41	0.28
资产负债率（%）	56.16	55.69	55.20	55.77
债务资本比率（%）	39.13	38.71	38.90	32.22
营业毛利率（%）	-15.58	-22.09	-16.80	-20.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32	0.5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5	0.61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69	0.48	0.74
EBITDA（亿元）	-	4.46	5.03	5.10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3.35	3.80	5.4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1.05	1.20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54	3.74	5.78	7.04
存货周转率 (次)	0.09	0.11	0.15	0.1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7,739.00	5.17	157,716.94	3.31	175,900.36	3.79	207,064.29	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0.06	0.33	13,932.57	0.29	7,687.55	0.17	12,015.04	0.27
应收票据	623.20	0.01	103.40	<0.01	520.00	0.01	921.49	0.02
应收账款	67,737.03	1.36	74,420.00	1.56	73,796.75	1.59	50,244.04	1.12
预付款项	16,201.02	0.32	8,997.23	0.19	12,603.72	0.27	30,674.31	0.68
其他应收款	189,615.41	3.80	235,584.44	4.95	297,374.47	6.41	153,593.56	3.42
存货	3,227,029.39	64.68	3,120,813.07	65.59	2,918,940.27	62.96	2,503,023.05	5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85,161.94	1.71	22,678.14	0.48	197.39	<0.01	169.58	<0.0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39.77	0.71	32,924.12	0.69	35,475.33	0.77	38,386.20	0.86
流动资产合计	3,895,756.81	78.09	3,667,169.90	77.07	3,522,495.83	75.98	2,996,091.57	66.73
长期股权投资	20,343.21	0.41	21,663.73	0.46	21,408.72	0.46	22,801.38	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4	<0.01	20.26	<0.01	17.59	<0.01	22.46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244.21	4.01	131,649.06	2.77	104,598.12	2.26	607,059.24	13.52
投资性房地产	84,984.70	1.70	83,644.62	1.76	103,726.58	2.24	55,671.28	1.24
固定资产	76,719.86	1.54	75,191.75	1.58	84,832.49	1.83	79,012.99	1.76
在建工程	150,611.27	3.02	150,309.63	3.16	151,161.76	3.26	217,292.89	4.84
无形资产	331,305.71	6.64	336,193.92	7.07	235,715.61	5.08	219,558.54	4.89
商誉	-	-	-	-	415.52	0.01	415.5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812.58	0.16	8,780.02	0.18	13,674.47	0.29	15,783.57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9.78	0.18	8,811.77	0.19	50.00	<0.01	173.79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08.28	4.26	274,908.28	5.78	398,140.87	8.59	275,708.52	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246.23	21.91	1,091,173.03	22.93	1,113,741.72	24.02	1,493,500.17	33.27
资产总计	4,989,003.04	100.00	4,758,342.93	100.00	4,636,237.55	100.00	4,489,591.75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4,489,591.75 万元、4,636,237.55 万元、4,758,342.93 万元和 4,989,003.04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无形资产等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996,091.57 万元、3,522,495.83 万元、3,667,169.90 万元和 3,895,756.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73%、75.98%、77.07%和 78.09%。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493,500.17 万元、1,113,741.72 万元、1,091,173.03 万元和 1,093,246.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7%、24.02%、22.93%和 21.91%。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体现了发行人健康、合理的资产结构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7,064.29 万元、175,900.36 万元、157,716.94 万元和 257,739.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1%、3.79%、3.31%和 5.17%。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现金	0.24	0.78	0.14	0.37
银行存款	256,517.76	156,835.41	173,632.69	200,851.82
其他货币资金	1,220.99	880.75	2,267.54	6,212.10
合计	257,739.00	157,716.94	175,900.36	207,064.29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均包含受限部分保函保证金，受限部分余额为 493.50 万元。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244.04 万元、73,796.75 万元、74,420.00 万元和 67,737.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1.59%、1.56%和 1.36%。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占比较低，主要为工程款。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明显，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工程结算数量增加，从而应收工程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14.70	7.85	工程款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4,384.85	6.47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959.01	5.84	工程款
昆山市水韵琨澄大闸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6.18	5.44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116.07	3.12	工程款
合计	19,460.82	28.73	-

3、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3,593.56 万元、297,374.47 万元、235,584.44 万元和 189,615.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6.41%、4.95%和 3.8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

交亏损补贴款和应收工程款及保证金。

(1) 其他应收款划分标准

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了发行人公交业务产生的应收补贴款，交通建设过程中由于承担了统筹规划、监督施工进度而产生的前期垫款及土拍挂等过程中产生的保证金，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相关，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划分的具体标准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土拍保证金等款项范畴。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经营性	23.56	100.00	4.95	18.96	100.00	3.80
非经营性	-	-	-	--	-	-
合计	23.56	100.00	4.95	18.96	100.00	3.80

(2) 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回款安 排	报告期内 回款情况
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经营性	针对发行人公交业务等产生的补贴款	公交亏损补贴款	16.77	1年以内、1-2年	88.43	预计 2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26.50 亿元
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	经营性	工程经营款	发行人项目统筹建设方，在施工工程过程	0.78	3年以上	4.09	预计 5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0 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中产生的施工代垫及尾款					
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经营性	工程经营款	发行人项目统筹建设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代垫尾款	0.51	3年以上	2.68	预计5年内回款	截至2024年末已回款0亿元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	经营性	工程经营款	发行人项目统筹建设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代垫尾款	0.11	3年以上	0.57	预计5年内回款	截至2024年末已回款0亿元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经营性	保证金	土地招拍挂过程中产生的履约保证金	0.09	3年以上	0.46	预计5年内回款	截至2024年末已回款0亿元
合计	-	-	-	18.25	-	96.23	-	-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对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的公交亏损补贴款、对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保证金，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1) 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的余额为 16.7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43%，主要为应收公交亏损补贴款，发行人作为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始终坚守服务公共交通事业及民生项目的核心定位，深入贯彻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战略部署，全面履行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社会责任。

在参与方式上，公司通过自身专业化的公交运营管理，为市民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出行服务，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的稳定运行。根据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由于公共交通业务具有显著的民生属性，政府按规定对公交运营给予合理补贴，并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和补贴资金计划，由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具体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工作。对于尚未拨付到位的补贴款项，发行人将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关补贴资金一般于 1-2 年内支付到位。鉴于该款项与发行人日常开展

的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 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和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对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以及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于其历史承建的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已完成项目中尚未结清的代垫尾款。

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核心实施主体，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仅承担了协助规划、监督施工进度等管理职能，也通过垫付资金的方式为昆山市域内的交通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在具体分工上，根据项目不同，发行人及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和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承担建设职责。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和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负责前期的基础平整及审批，发行人承担整体工程项目的综合统筹管理职责并负责周边道路建设。其中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为政府部门，资金需求较大且自身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规模较小，目前注册资本 0.10 亿元，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前期的资金压力相对较大，同时由于前期部分基础平整工作资金需求较高，且前期完工进度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整体工程进度。为顺利开展建设，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进行资金垫付，涉及的具体项目包括昆山市框架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整治工程、开发区道路改造工程、快速路改造工程等。

由于项目前期建设中由发行人垫付的部分款项仍存在未结清余额，由此形成了对上述对手方的相关应收代垫性质的尾款，上述款项均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总体占比较小。鉴于该款项与发行人日常开展的工程施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此外，发行人存在对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0.09 亿元，主要为公司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按规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鉴于该款项为土拍保证金款项范畴，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同时，相关

款项的金额同样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不足 1%，金额较小。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不会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在每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29日	国务院	<p>第三十五条</p> <p>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p> <p>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p>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p>	禁止违规举债，禁止违规担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	2019年4月14日	国务院	<p>第十一条</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p>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发行人路桥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接受委托从事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造价加成一定比例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业务通过公开市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p>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p> <p>（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场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不涉及政府预算安排，不属于政府投资的范围。综上，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等不涉及政府投资。</p>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014年9月21日	国务院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p>	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p>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举债的情况。</p>
			<p>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禁止新增政府债务	<p>发行人目前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会违规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注资和财政补贴均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办理。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p>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p> <p>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p>	存量债务甄别与管理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2017年4月26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证监会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规范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
			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	本次债券不涉及 PPP、投资基金。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本合作 PPP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2021年4月13日	国务院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本次债券将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本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违规财政资金偿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存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503,023.05万元、2,918,940.27万元、3,120,813.07万元和3,227,029.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75%、62.96%、65.59%和64.68%，主要由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组成，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192.14	59.54	181.24	58.08	160.26	54.90	118.21	47.23
开发产品	129.89	40.25	129.90	41.62	130.68	44.77	131.47	52.52
原材料	0.22	0.07	0.17	0.05	0.25	0.08	0.42	0.17
库存商品	0.41	0.13	0.71	0.23	0.63	0.21	0.10	0.04
周转材料	0.05	0.02	0.06	0.02	0.08	0.03	0.11	0.04
低值易耗品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合计	322.70	100.00	312.08	100.00	291.89	100.00	250.3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进度	累计已投资金额	累计已回款金额	账面余额
1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11-2017	已完工	121.92	-	121.92
2	白马泾路及其周边地块项目（含白马泾路站1号、2号地块项目）	2022-2027	在建中	23.23	-	23.23
3	玉山广场站周边地块项目（含玉山广场3、4+5地块工程）	2022-2027	在建中	20.74	-	20.74
4	224省道（城乡一体化）	2013-2023	已完工	11.15	11.15	10.38
5	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	2018-2022	已完工	43.87	28.21	3.72
-	合计	-	-	220.91	39.36	179.99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主要情况如下：2011年昆山市政府委托发行人建设管理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公司与项目主体中标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签订回购期20年的BT合同。该项目主体于2017年3月完成竣工决算。2017年，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取20年项目贷款，提前对上海建工完成了该项目主体的回购并计入存货。截至2025年9月末，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整体已投资121.92亿元。

项目的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发行人按照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的委托，建设昆山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项目，当项目部分或全部建成并审结完毕后，按工程审结金额提交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确认，并根据其出具的项目确认清单确认收入。

项目的预期资金回款方式：相关项目主要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通常为根据项目审结情况由预收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款项结转或根据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结合财政资金情况在不超过五年时间内完成回款。

存货中涉及建设类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情况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后续结算计划	后续回款计划
代建路桥项目	278.06	348.62	318.98	41.73	39.36	2017-2027年	由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进行审结确认	项目审结后不超过五年时间内完成回款
TOD项目	43.97	190.30	43.97	-	-	2027年	通过物业运营、出售或出租等产生收益	通过运营商业体或出售出租物业等取得回款

(1) 有明确的结算或回款安排。

代建路桥项目：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口头承诺尽早安排项目的审结和确认，并根据项目审结完毕情况不超过五年时间内完成回款。TOD项目建成后通过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等产生 TOD 收益并完成回款。

(2) 存在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情况，主要为代建路桥项目，原因系代建路桥业务完工后需要由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确认后，并根据其出具的项目确认清单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由于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每年根据项目的性质、提报时间等顺序对项目进行结算，造成部分项目尚未同发行人进行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

(3) 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偿债资金来源，也已制定设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财务安排等偿债保障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07,059.24 万元、104,598.12 万元、131,649.06 万元和 200,244.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2%、2.26%、2.77%和 4.0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3,500.00
2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9,140.71
3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994.01
4	江苏通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725.26
5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874.61
6	昆山市水韵琨澄大闸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7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8	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889.00
9	昆山城建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6.00
10	昆山市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	合计	195,269.59

6、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17,292.89 万元、151,161.76 万元、150,309.63 万元和 150,611.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4%、3.26%、3.16%和 3.02%，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上海轨道工程（安亭-花桥站）	124,711.70
2	昆山南站北广场轨道交通先行段建设工程	18,000.00
3	数据服务中心	5,529.59
4	公交场站及公交站亭	66.95
5	其他	2,303.03
-	合计	150,611.27

7、无形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19,558.54 万元、235,715.61 万元、336,193.92 万元和 331,305.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9%、5.08%、7.07%和 6.64%，主要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增加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土地使用权	228,081.24
2	特许经营权	97,541.55
3	办公软件	5,682.92
-	合计	331,305.71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708.52 万元、398,140.87 万元、274,908.28 万元和 212,408.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4%、8.59%、5.78%和 4.26%，主要为道路桥梁等。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明显，主要为原预付的特许经营权款项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道路桥梁	170,359.61
2	其他	42,048.67
	合计	212,408.28

9、涉及城投业务的相关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属于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代建路桥、公共交通等业务构成。

(1) 最近三年末总资产构成中,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43 亿元、170.05 亿元和 190.29 亿元, 占比分别为 28.61%、36.68%和 39.99%。

(2)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536.30 万元、124,104.14 万元和 62,353.72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8%、34.62%和 22.49%。发行人不存在贸易业务收入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3)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330.89 万元、12,466.84 万元和 1,066.20 万元, 其中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112,166.71 万元、106,290.07 万元和 111,561.24 万元, 占比分别为 782.69%、852.58%和 10,463.44%。

(4) 存货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结合资产清单, 发行人存货及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存货中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存货中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1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	1,217,912.0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完善地铁周边及公交线路的站点及接驳道路，环绕地铁 11 号线前进路走廊实现环线基础道路贯通，并通过建设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公交枢纽或首末站等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区域商业体及公交线路，并实现地铁上盖广告租赁、铺位出租等商业收益及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沿线配套建设并运营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高架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2	白马泾路及其周边地块项目（含白马泾路站 1 号、2 号地块项目）	166,335.35	昆山轨道 S1 线玉山广场站、白马泾路站、莲湖公园站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等产生 TOD 收益	是
3	玉山广场站周边地块项目（含玉山广场 3、4+5 地块工程）	144,187.39	昆山轨道 S1 线玉山广场站、白马泾路站、莲湖公园站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等产生 TOD 收益	是
4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	114,747.53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通过道路扩建衔接了地铁 11 号线站点，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区域商业体实现商业收益，并在沿线新增公交站点并运营常规及接驳公交线路服务于昆山城南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居民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5	224 省道（城乡一体化）	92,316.44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完善地铁延伸及跨区公交站点及公交接驳道路，接入地铁 11 号线站点等实现乡镇至地铁直达，并配套城乡干线，开通毗邻公交对接常熟、太仓，服务跨区客流等，最终通过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公交及客运线路，并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公交及客运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6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64,340.82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服务地铁线接驳道路，并在节点处设公交换乘站首末站等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及公交线路，并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及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沿线配套建设并运营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高架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7	前进路南侧、白马泾路东侧地块	56,892.76	昆山轨道 S1 线玉山广场站、白马泾路站、莲湖公园站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等产生 TOD 收益	是
8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	51,317.66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开通苏昆毗邻公交、公交快线等，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道路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9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	45,193.62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通过道路南延接通地铁 11 号线站点白马泾站，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并在沿线及周边设置并运营十余条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0	常熟交界改造工程	43,476.88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完善跨区公交站点及公交接驳道路等实现乡镇至地铁直达，并配套城乡干线，开通毗邻公交对接常熟，服务跨区客流等，最终通过公交及客运线路，并实现公交及客运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1	震川西路（古城路—环城西路）改造工程	43,004.8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开通苏昆大站公交、公交快线等，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路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2	祖冲之路南延工程	42,039.0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通过道路南延接通地铁 11 号线站点祖冲之路站，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并在沿线及周边设置并运营十余条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路灯及公交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3	城北大道	40,252.1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沿线设公交枢纽及首末站点，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路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14	中环绿化景观生态修复工程	40,021.80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优化沿线公交站点增加客运流量，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绿化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	合计	2,162,038.51	-	-	-	-

整体来看，发行人上述存货资产最终将主要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公交枢纽或首末站等实现TOD、地铁上盖广告租赁、铺位出租等商业收益及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沿线配套建设并运营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高架养护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等产生市场化收益，不属于公益性项目。

2) 在建工程中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	项目完工后的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1	上海轨道工程（安亭-花桥站）	124,711.70	轨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轨交运营、轨道上盖空间商业运营实现票务收入、轨道站内广告位租赁等收益	是
2	昆山南站北广场轨道交通先行段建设工程	18,000.00	轨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轨交运营、轨道上盖空间商业运营实现票务收入、轨道站内广告位租赁等收益	是
3	数据服务中心	4,735.89	长三角协调区综合功能提升项目子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数据中心运营并对外提供数据支持服务等实现收益	是
4	公交场站及公交站亭	1,116.78	公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公交运营实现票务收入、公交站站内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5	昆山市汽车客运北站维修车库扩建工程	701.55	轨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客运运营实现票务收入、客运站站内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	合计	149,265.93	-	-	-	-

整体来看，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资产最终将主要通过轨交运营、轨道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公交及公交站点运营、客运运营等实现市场化收益，不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950.00	3.85	132,717.76	5.01	140,514.53	5.49	109,603.37	4.38
应付票据	7,206.68	0.26	13,168.76	0.50	13,422.30	0.52	13,382.36	0.53
应付账款	246,839.02	8.81	246,541.31	9.30	251,523.36	9.83	202,571.61	8.09
预收款项	1,048,774.22	37.43	1,002,828.53	37.85	898,898.53	35.12	1,195,360.44	47.74
合同负债	2,168.73	0.08	1,827.79	0.07	1,869.04	0.07	2,251.14	0.09
应付职工薪酬	2,551.76	0.09	12,404.03	0.47	12,013.95	0.47	12,423.63	0.50
应交税费	879.15	0.03	2,602.40	0.10	1,642.21	0.06	2,388.37	0.10
其他应付款	72,896.82	2.60	32,983.50	1.24	31,382.88	1.23	29,990.65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85.22	5.36	130,785.41	4.94	105,293.78	4.11	147,020.25	5.87
其他流动负债	56.38	<0.01	93.50	<0.01	46.76	<0.01	25,048.37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9,407.99	58.52	1,575,953.00	59.48	1,456,607.35	56.92	1,740,040.21	69.50
长期借款	1,011,266.96	36.10	865,439.69	32.66	793,673.63	31.01	454,329.71	18.15
应付债券	129,918.24	4.64	189,721.70	7.16	269,492.14	10.53	219,707.55	8.77
长期应付款	-	-	-	-	17,166.67	0.67	58,833.33	2.35
递延收益	19,889.30	0.71	17,030.66	0.64	21,976.12	0.86	30,883.37	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20	0.04	1,626.74	0.06	259.66	0.01	4.0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184.71	41.48	1,073,818.79	40.52	1,102,568.21	43.08	763,758.00	30.50
负债总额	2,801,592.70	100.00	2,649,771.79	100.00	2,559,175.56	100.00	2,503,798.21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503,798.21万元、2,559,175.56万元、2,649,771.79万元和2,801,592.70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加。

1、短期借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9,603.37万元、140,514.53万元、132,717.76万元和107,95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38%、5.49%、5.01%和3.85%。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按类别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03,000.00	95.41
信用借款	4,000.00	3.71
抵押借款	950.00	0.88
合计	107,950.00	100.00

2、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02,571.61万元、251,523.36万元、246,541.31万元和246,839.0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09%、9.83%、9.30%和8.8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款、工程款、购车款、客运款和其他款项构成。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5,527.20	2.24	材料款
江苏栋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76.73	1.45	材料款
苏州嘟嘟侠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945.79	1.19	材料款
苏州市蒋氏建材有限公司	2,256.59	0.91	材料款
昆山市沐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27.06	0.70	材料款
合计	16,033.37	6.50	-

3、预收款项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195,360.44万元、898,898.53万元、1,002,828.53万元和1,048,774.2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7.74%、35.12%、37.85%和37.43%，占比相对较大，主要为预收昆山市财政局的项目款。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昆山市财政局	631,018.35	60.17	项目款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251.98	15.57	股权转让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53,058.33	14.59	项目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236.00	2.79	项目款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7,226.00	1.64	项目款
合计	993,790.66	94.76	-

其中，公司预收昆山市财政局的项目款主要为路桥代建业务拨付的代建工程款，由于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每月根据项目进度汇总各项工程的费用向昆山市财政局申报，昆山市财政局每月按照工程计量款的约 55%的汇总数拨款，在 3~5 年内将工程所有费用的支出额加上 2%管理费支付给公司，代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经交通局审计后确认相应项目收入和成本。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7,020.25 万元、105,293.78 万元、130,785.41 万元和 150,085.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87%、4.11%、4.94%和 5.36%，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54,329.71 万元、793,673.63 万元、865,439.69 万元和 1,011,266.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15%、31.01%、32.66%和 36.1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类别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73,029.48	17.11
抵押借款	721,192.50	71.32
保证借款	116,245.98	11.50
信用借款	799.00	0.08
合计	1,011,266.96	100.00

6、应付债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9,707.55 万元、269,492.14 万元、189,721.70 万元和 129,918.24 万元，占总

负债比例分别为 8.77%、10.53%、7.16%和 4.64%，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余额。

7、有息负债

(1) 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90 亿元、131.96 亿元、131.30 亿元及 139.6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30%、51.56%、49.55%及 49.8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2.6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6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9.6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5.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50	45.10	112.63	80.66	104.30	79.44	99.08	75.08	67.05	66.45
其中：担保贷款	11.10	43.53	112.12	80.30	103.66	78.95	98.88	74.93	63.31	62.75
其中：政策性银行	0.34	1.33	21.94	15.71	21.30	16.22	35.64	27.01	35.46	35.14
国有六大行	5.46	21.41	76.58	54.84	67.39	51.33	46.10	34.93	17.26	17.11
股份制银行	5.40	21.18	12.87	9.22	13.72	10.45	13.57	10.28	9.18	9.10
地方城商行	-	-	0.83	0.59	0.86	0.65	3.08	2.33	4.47	4.43
地方农商行	0.30	1.18	0.40	0.29	1.03	0.78	0.68	0.52	0.68	0.67
债券融资	14.00	54.91	27.00	19.33	27.00	20.56	27.00	20.46	23.80	23.59
其中：公司债券	10.00	39.22	20.00	14.32	20.00	15.23	20.00	15.16	15.00	14.87
债务融资工具	4.00	15.69	7.00	5.01	7.00	5.33	7.00	5.30	8.80	8.72
非标融资	-	-	-	-	-	-	5.88	4.46	10.05	9.96
其中：融资租赁	-	-	-	-	-	-	5.88	4.46	10.05	9.96
合计	25.50	100.00	139.63	100.00	131.30	100.00	131.96	100.00	100.90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42.05	477,872.50	452,551.45	636,5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14.19	624,869.41	863,231.11	752,3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86	-146,996.91	-410,679.66	-115,76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2.65	220,720.53	260,756.36	373,27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58.62	92,368.61	243,737.08	253,27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5.97	128,351.91	17,019.28	120,00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14.84	453,508.56	844,475.63	582,29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61.11	453,537.92	481,943.62	581,8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3.73	-29.36	362,532.01	49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45.62	-18,674.35	-31,128.38	4,736.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04.37	157,037.26	175,711.61	206,839.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62.53万元、-410,679.66万元、-146,996.91万元和16,127.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57,716.94万元，其中受限金额为679.6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较小。

2) 较为稳固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总额为507.55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79.88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7.67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持续融资能力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次公司债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将通过直接、间接等多渠道借新还旧有序偿还拟到期债务。

3) 持续的政府支持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主要为公交运营相关的补贴，预计发行人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一定程度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01.94万元、17,019.28万元、128,351.91万元和-42,935.97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253,272.73万元、243,737.08万元、92,368.61万元和118,758.62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项目资金主要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38,500.00	40,000.00	-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结构性存款	26,950.00	44,700.00	23,000.00	利息收入
轨道S1线			87,100.00	经营收入
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投资款	2,000.00	-	-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翔鹿、翔辉公司投资款	-	7,877.00	19,700.00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昆山市中心金库项目	-	3,500.00	-	出租取得收益
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	-	104,733.00	-	经营或出租取得收益

上述投资有助于发行人巩固在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随着相关项目逐步实现收益，现金实现回流，将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86万元、

362,532.01 万元、-29.36 万元和 126,853.7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当年资金需求量下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所致。发行人能够根据经营和投资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融资金额和时间，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56.16	55.69	55.20	55.77
流动比率	2.38	2.33	2.42	1.72
速动比率	0.41	0.35	0.41	0.28
EBITDA 利息倍数	-	1.05	1.20	2.81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2.42、2.33 和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41、0.35 和 0.41，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下存货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7%、55.20%、55.69%和 56.16%，长期偿债能力基本维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1,838.16	277,252.68	358,424.53	328,314.13
营业成本	291,065.62	338,497.88	418,639.91	395,889.88
其他收益	68,209.93	111,561.24	106,290.07	112,166.71
投资收益	1,082.41	2,916.19	311.80	1,378.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2.51	3,108.29	1,522.51	-3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90	-14,162.74	0.18	-
资产处置收益	-21.49	352.69	1,418.81	486.93
营业利润	3,626.25	4,412.20	16,812.62	16,920.53
营业外收入	103.66	1,050.68	479.72	823.8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2,934.17	4,982.41	16,662.27	17,381.05
净利润	541.91	1,066.20	12,466.84	14,330.89
营业毛利率	-15.58	-22.09	-16.80	-2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5	0.61	0.75

2、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收入构成以工程施工、代建路桥和公共交通为主，以其他业务为辅。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8,314.13万元、358,424.53万元、277,252.68万元和251,838.16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95,889.88万元、418,639.91万元、338,497.88万元和291,065.6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58%、-16.80%、-22.09%和-15.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共交通板块因公益性质导致亏损较多所致。

公司公共交通业务因公益性质，常年有较大幅度的亏损，但此部分得到了政府大力支持，每年都有较大的财政补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也对公司营业利润作出了较大贡献；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虽然目前仍为亏损，但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不断提升，未来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78	<0.01	18.90	<0.01	10.02	<0.01	40.21	0.01
管理费用	15,000.58	5.96	22,028.63	7.95	23,478.88	6.55	20,703.89	6.31
研发费用	614.30	0.24	1,851.71	0.67	1,767.02	0.49	1,699.29	0.52
财务费用	7,166.07	2.85	9,035.80	3.26	5,182.37	1.45	4,121.55	1.26
合计	22,791.73	9.05	32,935.04	11.88	30,438.29	8.49	26,564.94	8.09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26,564.94 万元、30,438.29 万元、32,935.04

万元和 22,79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9%、8.49%、11.88%和 9.05%，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0.18 万元、-14,162.74 万元和 0.9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参股基金所投的企业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从而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5、其他收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弥补亏损补贴	66,651.81	77,209.68	69,902.71
轨道运营补贴	10,480.00	10,927.00	11,188.92
购车补贴-公交	4,400.74	6,736.44	7,539.03
基础建设补贴	24,677.00	5,000.00	16,951.98
中心金库财政补贴	437.5	437.5	437.50
平安校车补贴	162.14	468.77	451.65
增值税减免	-	101.74	194.28
公交乘务管理员补贴	1,475.00	1,475.00	4,670.83
公交巡检补贴	650.00	650.00	650.00
区域补贴	9.10	47.08	107.50
稳岗、扩岗补贴	74.42	194.17	-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241.63	-	-
其他	2,301.89	3,042.69	72.31
合计	111,561.24	106,290.07	112,166.71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公交运营、轨道运营、基础建设等相关的补贴，其中最主要的公交方面补贴包含了（公交运营补贴、弥补亏损补贴、购车补贴等），

昆山市政府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公司实际的公交运营的客运量和发行人运营成本、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资金后续需求情况等综合确定对公司的补贴金额。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公交运营等属于民生类业务，政府均会给予支持，并拨付给到企业。2022-2024年，昆山市政府部门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合计33.01亿元，已到账约16.24亿元，剩余补贴一般于1-2年内支付到位，有效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及利润水平，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对公司资本支出和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支撑，也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整体利润水平。

该部分补贴主要与发行人服务于昆山市公交运营等民生类项目的职能定位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整体稳定，态势良好；另一方面，发行人是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昆山市公共交通领域具有很强的专营优势，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公交体系提升工程，积极参与城市社会治理，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区域建设，持续擦亮“昆山之路”城市名片，也将相应地持续得到政府的补贴支持，补贴的可持续性较为稳健。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包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2.51	3,108.29	1,522.51	-3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87	-3,201.52	-2.11	-383.38
资产减值损失	0.90	-14,162.74	0.18	-
资产处置收益	-21.49	352.69	1,418.81	486.93
营业外收入	103.66	1,050.68	479.72	823.83
营业外支出	795.74	480.47	630.06	363.3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度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当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发行人参股基金原所投的企业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从而发行人对其所投资基金计提了减值损失。2025年度发行人对该投资剩余账面价值3,750.94万元也计提了减值损失，因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上述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后续不具有可持续性。此外，2025年1-9月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当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62.51万元，造成损失的主

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00 万股，其股价在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5 年初下跌。

因此，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及股价波动等非经常性损益虽使得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不具有长期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43 亿元、1.25 亿元、0.11 亿元和 0.0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金额较低。

2024 年净利润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当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净利润下滑明显。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4,162.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基金所投的企业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从而发行人对其所投基金计提减值损失所致。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该事项在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政府补贴在四季度确认，因此造成近一期其他收益金额相较于年度数据相对较小。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为稳定。发行人是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昆山市公共交通领域具有很强的专营优势，发行人也将相应地持续得到政府的补贴支持，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此外，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62.51 万元，造成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00 万股，其股价在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5 年初下跌。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随着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政府的持续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将有所回升，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从事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重要地位，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整体较为稳定。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股东、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昆山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昆山交通旅游车船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昆山市平安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昆山市张浦区域公交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昆山市鹿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昆山翔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昆山翔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昆山安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昆山市昆通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昆山鹿路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昆山市汽车客运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昆山鹿路通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昆山市平安驾驶人训考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6	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昆山市通达路桥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昆山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昆山市昆通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昆山交通建设环保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昆山大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昆山市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昆山市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昆山鹿路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昆山昆通智慧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昆山市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昆山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昆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昆山大宇燃气装置改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昆山市千灯镇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昆山市昆通车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昆山昆跃路达城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鲲众云计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江苏佳通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昆山飞力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53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抵销。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修理费	50.2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26.05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9.66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9.2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修理费	81.23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修理费	133.28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74
昆山市昆通物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8.1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88.35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18.80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修理	24.73
昆山安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0.68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5.18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租赁费、服务费	35.41

3、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末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18.3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38.13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	387.81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限公司		限公司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99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朝阳中心加油站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55
昆山市昆通物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58
昆山鹿路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5.15
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市长途汽车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5.92
昆山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6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118.16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516.05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0.36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50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3.45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97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68
昆山市保安智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6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0.99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
昆山交通旅游车船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16

4、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主要担保情况（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8,45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9.69	保函保证金及存单利息
存货	52,413.2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7,743.7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878.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934.85	借款抵押
合计	141,650.45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存在项目收益权等质押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余额合计 18.60 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资信评级安排。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最新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07-29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3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4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7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8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4日，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提升至AAA，评级机构变更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昆山市区位优势好，产业集聚度较高，连续多年蝉联全国经济百强县榜首，区域经济体量、财力持续提升，综合实力雄厚，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是昆山市核心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市内交通基础设施、框架道路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目前代建路桥项目储备充足，业务持续性好，且多样化的商业运营体系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作为昆山市内唯一的公交运营主体，能够持续获得昆山市政府部门给予的较大力度外部支持。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总额为 507.5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9.8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7.67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116.10	17.27	98.83
2	农业银行	100.80	30.70	70.10
3	国开行	82.06	81.54	0.52
4	建设银行	35.20	8.57	26.63
5	工商银行	33.65	15.14	18.51
6	农发行	26.00	4.30	21.70
7	民生银行	22.61	3.29	19.32
8	邮储银行	15.50	2.33	13.17
9	中信银行	14.00	4.27	9.73
10	华夏银行	14.00	2.05	11.95
11	交通银行	12.20	4.84	7.36
12	江苏银行	7.00	2.83	4.17
13	宁波银行	7.00	0.19	6.81
14	浦发银行	6.50	0.82	5.68
15	昆山农商行	6.28	0.84	5.44
16	招商银行	3.00	0.90	2.10
17	渤海银行	2.00	-	2.00
18	浙商银行	2.00	-	2.00
19	广发银行	0.85	-	0.85
20	苏州银行	0.60	-	0.60
21	鹿城村镇银行	0.20	-	0.20
-	总计	507.55	179.88	327.67

注：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包含了部分已提前偿还贷款的额度。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3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1	23 昆交 G1	2023-09-28	-	2026-09-28	3.00	5.00	3.08	5.00	本部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5.00	-	5.00	-	-
2	26 昆交 01	2026-01-27	-	2029-01-27	3.00	5.00	1.98	5.00	本部	-
3	25 昆交 01	2025-04-18	-	2030-04-18	5.00	5.00	2.10	5.00	本部	-
4	21 昆交发	2021-06-10	2024-06-10	2026-06-10	5.00	5.00	2.54	5.00	本部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15.00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0.00	-	20.00	-	-
5	25 昆山交通 MTN001	2025-05-29	-	2030-05-29	5.00	3.00	1.98	3.00	本部	-
6	23 昆山交通 MTN001	2023-07-27	-	2026-07-27	3.00	4.00	3.14	4.00	本部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7.00	-	7.00	-	-
合计		-	-	-	-	27.00	-	27.00	-	-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中期票据	银行间协会	2025-05-14	7.00	3.00	4.00
合计		-	-	-	7.00	3.00	4.0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董事会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2、未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职的，则视为由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3、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交易所对公司施行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4、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5、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双方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

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按前述第 2 款确定的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

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吴证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

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

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垫付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相关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相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相关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相关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

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不少于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不少于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不少于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不少于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

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参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盛卫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茜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

电话号码：0512-50360510

传真号码：0512-50360502

邮政编码：215300

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小鹭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号码：0512-62938667

传真号码：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负责人：唐海燕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娜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电话号码：18121552800

传真号码：0512-68253379

邮政编码：21512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号码：010-67085873

传真号码：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796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盛卫东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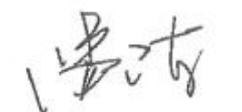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盛卫东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马惠忠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赵毅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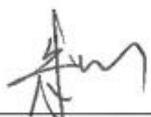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朱晓静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润英
陈润英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沈建忠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0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董事会成员。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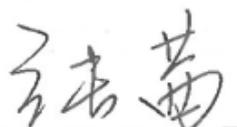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茜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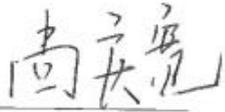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尚庆宽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坤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飞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韬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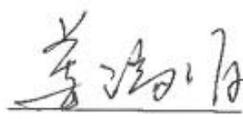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佳伟


王小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瑞源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姜瑞源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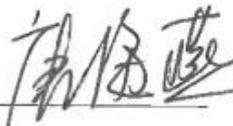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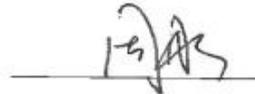


唐海燕

经办律师：



王娜



周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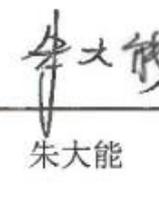
江苏盈发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6年 3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0006 号和中喜财审 2025S00920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0006 号和中喜财审 2025S0092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召平 王敏 朱大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

联系人：张茜

联系电话：0512-50360510

邮政编码：215300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王小鹭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邮政编码：215021